

## 附件 1:

#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组组成原则及工作职责

## 一、研究院复试巡查小组

1. 人员名单由研究生院、研究院纪检部门以推荐的形式产生，对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的巡视和监督。

2. 负责检查资格审查小组和复试小组工作流程是否严格、规范地按照我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办法完成相应的工作。

3. 检查并综合评价各学科的复试内容是否科学、全面、合理。

## 二、学科复试工作小组

1. 组长由学科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组长进行遴选，遴选责任心强、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作风过硬并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家或具有博士学位的科研人员担任，复试小组人数一般不少于 5 人（包含外语考官 1 名）。各复试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专家对专业知识测试、综合面试及思想政治理论测试（只对 MBA 考生）进行打分，分别核算平均分作为考生对应项的最终得分；外语考官只对外语测试打分，并作为该考生的最终外语得分。

2. 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由组长组织对本学科复试组成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必要的培训，使其明确工作纪律、程序、评判规则、标准等，确保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能公平、公正地按照要求进行。参加复试人数较多的学科可成立若干个复试小组并制定统一的考核评分标准。

3. 负责组织本学科综合面试试题的命制，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试题的命制工作，负责制定外语听力测试和口语测试的实施方案及要求。

4. 复试小组另设秘书 2 人和网络技术人员 1 名，负责复试现场文字记录、录音录像及安排相关事宜，负责收回参加复试考生的个人材料，并在复试结束后统一送交资格审查小组。面试过程中要有详细记录，应包括复试专家所提出的所有问题以及考生的回答情况。由复试小组秘书填写相应表格，并妥存备查，任何人不得改动。

5. 负责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将拟录取结果报研招办。

6. 负责对参加复试而未予录取考生的必要解释和遗留问题处理。

### 三、资格审查小组

1. 原则上由研究生院招办主任担任组长，成立不少于 3 人的资格审查小组，小组成员应有较强的原则性、政策性和工作责任心。

2. 按照我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办法，对不同类别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时须将审查结果进行记录，并在记录表相应位置签字、加盖研究生院公章。

3. 资格审查小组负责为考生建立个人材料档案，个人材料包括除学历证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之外的其它资格审查材料。

4. 通知资格审查合格的考生持个人材料档案到相应复试小组参加复试。

5. 告知未通过报考资格审查的考生不得参加复试并将考生资格审查及复试情况记录表收回。

6. 负责在复试结束后将所有参加复试考生的个人材料档案收回。

7. 查验复试考生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允许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参加复试。

